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年報 2015

A photograph of a male athlete in a black singlet crouching in a starting block on a red running track. The track is lined with hurdles, and the scene is set outdoors under a blue sky with light clouds.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symmetrical and emphasizes the athlete's readines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ck.

雄關漫道真如鐵
如今邁步從頭越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簡介 | 3 |
| 財務概要 | 5 |
| 五年財務摘要 | 7 |
| 主席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4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企業管治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表 | 5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公司秘書

鄒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主席)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詹華強博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陳友正博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北京五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小羿博士

網站

www.leespharm.com

股份代號

950

公司簡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香港股份代號：950）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年的經營活動。

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本集團已與逾二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推廣十五種專利及引進醫藥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腫瘤學、婦科學、泌尿學、皮膚醫學及眼科學等多個不同重要領域，而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四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近期購買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的特許及分銷權。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現時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設有四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工場，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及眼膠。本集團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現正在中國廣州南沙區開發新藥廠，令本集團產品擴展至固體制劑，如藥片及膠囊，以及在不久將來進軍眼科藥產品。

本公司的使命乃成為亞洲一間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創新產品以對抗疾病，改善健康及提高生活質素。

公司簡介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 | 來源地 | 市場 | | 醫藥用途 |
|--------------|-----|----|----|-------------------------|
| | | 中國 | 香港 | |
| 專利產品： | | | | |
| *《立邁青》® | 中國 | ✓ |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
| 《尤靖安》® | 中國 | ✓ | | 病毒感染性病 |
| *《速樂涓》® | 中國 | ✓ | | 減少出血 |
| *《睿保特》® | 中國 | ✓ | | 角膜潰瘍 |
| 引進產品： | | | | |
| *《可益能》® | 意大利 | ✓ | | 心血管病 |
| 《菲普利》® | 西班牙 | ✓ | | 治療缺鐵性貧血 |
| *《再寧平》® | 意大利 | ✓ | ✓ | 高血壓 |
| 《Aloxi》® | 法國 | | ✓ | 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惡心與嘔吐 |
| 《得凡尼金》® | 意大利 | ✓ | | 念珠菌病 |
| 《韋樂迪》® | 意大利 | ✓ | | 皮膚燒傷及損傷 |
| 《蓋世龍》® | 日本 | ✓ | | 胃潰瘍及胃炎 |
| 《海羅芬》® | 意大利 | ✓ | | 不同起因的陰道乾燥 |
| 《UNIDROX》® | 意大利 | | ✓ | 治療泌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 |
|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 意大利 | ✓ | | 原發性及繼發性卡尼汀缺乏症 |
| 《瑞莫杜林》® | 美國 | ✓ | | 治療肺動脈高血壓及 減少與運動相關的症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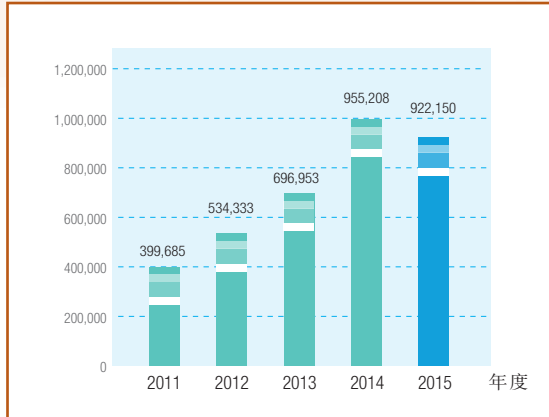
* 於中國醫保目錄內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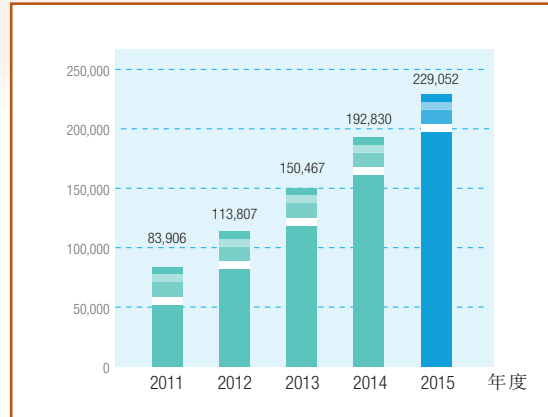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收益 | 922,150 | 955,208 | -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29,052 | 192,830 | +18.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1,467,438 | 934,341 | +57.1% |
| | 港仙 | 港仙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39.77 | 35.52 | +12.0% |
| 攤薄 | 39.29 | 34.47 | +14.0% |
| 每股股息 | | | |
| 中期 | 3.0 | 2.7 | |
| 末期 | 7.4 | 6.6 | |
| 總計 | 10.4 | 9.3 | +11.8% |
| 股息派付比率 | 26.2% | 26.2% |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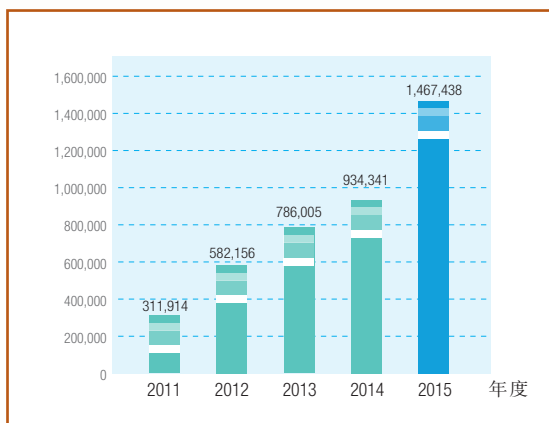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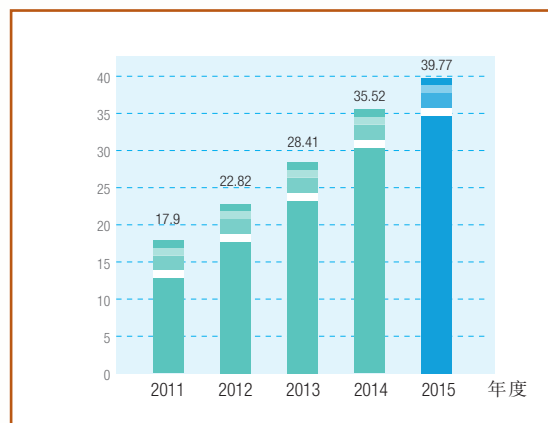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922,150 | 955,208 | 696,953 | 534,333 | 399,685 |
| 銷售成本 | (273,986) | (284,685) | (193,700) | (153,498) | (107,852) |
| 毛利 | 648,164 | 670,523 | 503,253 | 380,835 | 291,833 |
| 其他收益 | 12,194 | 17,572 | 10,731 | 12,385 | 12,322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權益之收益 | 31,825 | - | - | - | -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0,092 | (10,092) | - | -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56,465) | (309,202) | (222,850) | (179,512) | (156,437) |
| 研發費用 | (47,075) | (37,964) | (32,262) | (16,304) | (11,835) |
| 行政費用 | (112,310) | (99,345) | (78,511) | (63,042) | (37,090) |
| 經營溢利 | 286,425 | 231,492 | 180,361 | 134,362 | 98,793 |
| 財務費用 | (3,040) | (2,671) | (1,853) | (1,192) | (76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450) | (668) | (2,418) | - | (273) |
| 除稅前溢利 | 253,935 | 228,153 | 176,090 | 133,170 | 97,752 |
| 稅項 | (40,938) | (41,368) | (27,087) | (20,104) | (13,728) |
| 本年度溢利 | <u>212,997</u> | <u>186,785</u> | <u>149,003</u> | <u>113,066</u> | <u>84,024</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29,052 | 192,830 | 150,467 | 113,807 | 83,906 |
| 非控股權益 | (16,055) | (6,045) | (1,464) | (741) | 118 |
| 本年度溢利 | <u>212,997</u> | <u>186,785</u> | <u>149,003</u> | <u>113,066</u> | <u>84,024</u> |

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009,659 | 639,392 | 523,884 | 284,687 | 154,179 |
| 流動資產 | 841,469 | 729,988 | 641,771 | 511,844 | 255,897 |
| 流動負債 | (281,956) | (308,179) | (272,157) | (172,689) | (83,497) |
| 流動資產淨值 | 559,513 | 421,809 | 369,614 | 339,155 | 172,400 |
| 非流動負債 | (52,344) | (62,334) | (41,440) | (30,563) | (14,248) |
| 資產淨值 | <u>1,516,828</u> | <u>998,867</u> | <u>852,058</u> | <u>593,279</u> | <u>312,33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1,467,438 | 934,341 | 786,005 | 582,156 | 311,914 |
| 非控股權益 | 49,390 | 64,526 | 66,053 | 11,123 | 417 |
| 權益總額 | <u>1,516,828</u> | <u>998,867</u> | <u>852,058</u> | <u>593,279</u> | <u>312,331</u> |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致以衷心謝意。縱使去年面對來自經營及監管環境的挑戰，本集團也繼續鞏固在中國醫藥市場的地位，保持專注於產品線的研發工作，力求以可持續方式帶來最佳的盈利增長。

隨著二零一五年的來臨，全球經濟前景變得越來越不樂觀。首先是希臘債務違約令歐元區推向瓦解的邊緣。中國股票市場在年中出現大跌市，令全球焦點關注中國經濟的穩健情況。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濟增長6.9%，雖以環球標準而言尚算可觀，但亦是25年來最低。然而，在減價、省級統一招標以及嚴格醫藥成本控制等政府緊縮政策之下，醫藥業整體受到影響。因此，對市場造成短期的不明朗及挑戰，阻礙本集團收益增長，特別以引進產品為甚。

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用一貫的勤懇態度，進一步提高效率。藉著本公司的彈性商業模式，加上管理團隊的財政紀律，本集團能夠彌補不利經營氣候所帶來的影響，從而在收入增長出現間斷的回顧年度內，維持利潤增長。



主席報告

廣州南沙新製藥基地繼續取得重大進展。固體制劑生產線現正進入對製藥所需設備完成安裝認證、營運認證及表現認證的程序，並已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製藥試運行。此外，本集團下一個製藥設施眼科藥生產線的設計工作已接近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興建。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新藥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經已招募首名患者。IIa期研究經已完成。Tafoxiparin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在台灣啟動的處理及預防滯產I期研究，亦經已完成。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創新藥安菲博肽（預防血栓形成的抗血小板藥劑）及Rostafuroxin（基因型高血壓藥物）均成功招募IIb期臨床測試的首名患者，而意大利方面已完成Rostafuroxin的有關研究。另一創新藥物Istaroxime（急性心力衰竭藥物）亦快將展開IIb期臨床測試的患者招募。此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在開發腫瘤藥物上取得進步，例如PD-L1單克隆抗體、Pexa-Vec（前稱JX-594）及吉馬替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締結合作夥伴，目標是於不同階段充實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及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分別與歐洲國家、美國、日本及中國內地業務夥伴訂立六項新特許協議，以開發及／或推廣多方面的醫藥產品。考慮到在磋商產品特許權過程中可能有若干值得探索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承諾投資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最多8,500,000美元，從而積聚財務資源以捕捉投資機會，特別是一些近期有上市潛力的公司。

為了強化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究及開發、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

主席報告

為了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在一項建立及經營中央藥局項目投資33%權益，以在本地供應複合放射性藥物，而實驗室的建設工程也剛剛開始。本集團亦考慮將業務擴展至經營醫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廣州南沙區收購一幅特別用作醫療衛生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目前正與海外醫院運營商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籌集12,000,000美元之資金後，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在開發供中國糖尿病患者使用的持續監察血糖系統方面亦取得進展。有關裝置之設計原型已開發成功，而目前正進行測試及調整。

二零一五年乃本集團整固的一年。面對中國經濟以較慢步伐增長的新常態，醫藥業正適應對價格敏感度高的環境，本集團在本年度鞏固好業務基礎，改善其靈活性及韌性。隨著大量有利創新及創意的新規則出台，中國醫藥業正邁向一個嶄新與令人振奮的年代，本公司可從中加快研發步伐。憑藉資產負債表的改善、產能擴展、投資產品研發與締結合作關係、強化監督力度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效益，本集團經已打造好重拾增長軌道的舞台，於來年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管理層及每一位員工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尋找新的發展機會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艱難和充滿挑戰的一年。

價格敏感度高的環境，加上藥物招標過程中的艱鉅條件，為回顧年度的收益增長帶來強大的阻力。然而，在成本縮緊的環境下，本集團已藉此機會，精簡其成本架構及與銷售、營銷及推廣有關的開支，從而使二零一五年達致溢利出現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努力擴展產能、投資產品研發與締結合作關係、強化監督力度以及改善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922,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5%。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503,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9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4.6%（二零一四年：59.6%），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418,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2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5.4%（二零一四年：40.4%）。

於本年度，專利產品的整體銷售額增長較預期緩慢。儘管《尤靖安》[®]及《立邁青》[®]取得適度收入增長，分別為24.0%及16.0%，但《速樂涓》[®]的銷售額於第四季度表現不佳，從而拖累專利產品的年度銷售額增長率至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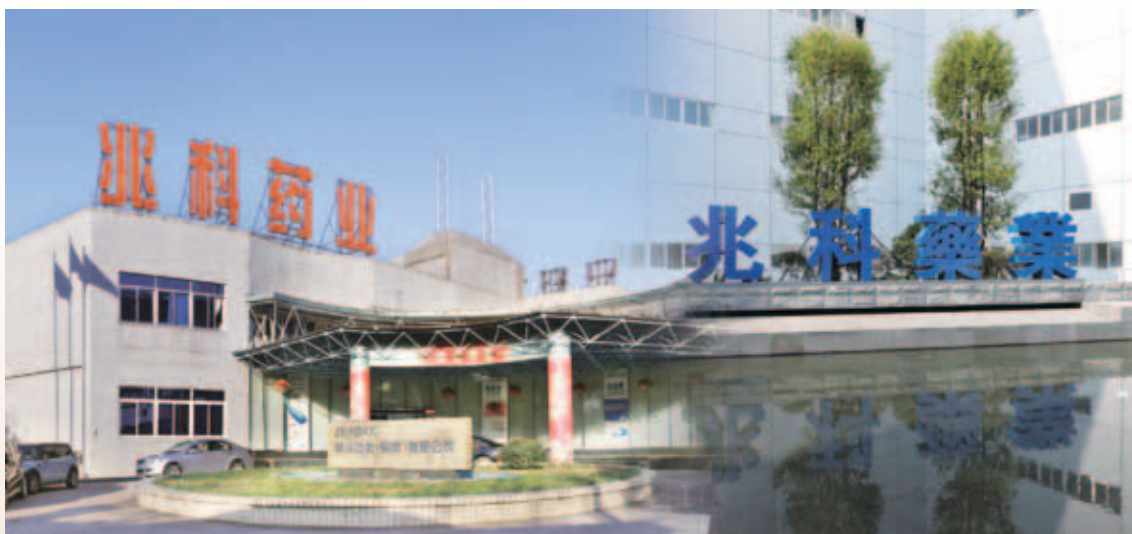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進產品在本年度面對更大的困難。雖然本集團旗艦產品《可益能》[®]繼續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名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前茅，於回顧年度貢獻36%的收益，但招標過程中的不利條件引致其首次出現銷售負增長，窒礙整體銷售額增長。《菲普利》[®]的銷售額增長亦受到授權證照續期程序遲遲未能完成的不利影響，有關證照續期問題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初方得以解決。於回顧年度，《再寧平》[®]的銷售額增長不大，此乃調整終端銷售團隊及銷售策略的短期負面影響。

整體毛利率於回顧年度持穩，二零一五年達70.3%（二零一四年：70.2%），於本年度增加0.1個百分點。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大幅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而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已大幅降至27.8%（二零一四年：32.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在多個產品線（尤其是在心血管疾病及腫瘤疾病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回顧年度之研發費用為47,0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37,964,000港元增加24.0%。

減省銷售及營銷開支有助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適度溢利增長。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一次性正面影響淨額約13,033,000港元，當中包括視為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權益約31,825,000港元以及撇銷其中若干無形資產18,7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29,05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8%，並錄得純利率增加至24.8%（二零一四年：2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本集團廣州南沙區生產基地製藥廠房六樓的固體制劑生產線已投資約80,000,000港元，並已進入建設及設備安裝的最後階段。該固體制劑生產線的年產能估計可達到10億顆藥片／膠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全面運作。本集團的目標是首個登記批次連同獲得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的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商業生產將在進行所有必要檢測後（包括穩定性、產品註冊及GMP認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展開。

本集團南沙生產基地第二條製造眼科藥的生產線的設計工作已接近尾聲，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有關設施將配備最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以及多次劑量生產線，並將遵循最嚴格的質量標準。建造及裝備的總成本預計為80,000,000港元。

在合肥生產基地，預充填注射針筒充填線正在設計當中，而小容量注射劑生產線正進行升級工程。當工程完成時，所有注射劑產品的需要將得到滿足。與南沙基地相輔相承，本集團產能將得以大大提升，擴闊產品研發的可能性，並解決限制本集團產品範圍的瓶頸。

新式質量控制實驗剛剛在合肥生產基地投入運作。新設施配備先進設備，為產品質量提供更多的保證。南沙生產基地的品質控制實驗則接近完成階段，並與固體制劑生產設施一起投入運作。兩者相劍合璧，強化本集團對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承諾。

藥物開發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招募患者以來，本集團新藥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進展如期。該藥物目前為止在研究當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IIa期研究經已完成。餘下Ib期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利引產藥Tafoxiparin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在台灣啟動I期研究。在健康婦女進行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安全性與藥代動力學研究現已完成，研究涉及皮下與靜脈注射。目前為止，安全概況與從白人婦女所觀測者一致。

Istaroxime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耐受性研究經已完成。藥物安全概況與從白人所獲取結果一致。為IIb期研究開綠燈，並快將招募首名患者。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招募首名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安菲博肽IIb期研究的首例患者在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成功入組。這是一項由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牽頭的IIb期多中心、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美國國家臨床研究登記網編號：NCT02495012）。研究旨在評估在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後，將會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PCI)治療的ST段上升型心肌梗塞症(STEMI)患者對於安菲博肽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耐受性。這項概念研究計畫招募共計240例患者，並採取使用或不使用安菲博肽，以標準抗血小板治療方法進行。合共有12個中心在中國參與了這項研究。

除急性心肌缺血綜合症外，於報告日期後，安菲博肽於其另一醫療用途－血栓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癍(TTP)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TTP是一種目前並沒有明確認可治療藥物的嚴重疾病，血漿置換是目前唯一舒緩狀況的治療方法。通過我們在美國的合作研究顯示，安菲博肽在動物上能有效治療TTP。安菲博肽將為患者提供較便宜的替代方法，有助提高患者的生活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為安菲博肽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將其列為治療TTP的罕見疾病藥物的申請已獲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三項臨床研究，高血壓藥阿齊沙坦註冊研究、青光眼藥註冊研究及耳感染藥物I期研究，全部已獲主要研究者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各相關研究預期快將展開招募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醫藥」），其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ug、500 ug）在台灣成功獲得臨床研究批件，批准進行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Rostafuroxin乃一種毛地黃毒苷配基衍生物，能夠選擇性地破壞內收蛋白突變體及哇巴因活化鈉鉀泵與Src-SH2結構域的結合，而不影響正常蛋白質的結合。它旨在用於治療新診斷出的攜帶內收蛋白及內源性哇巴因高血壓機制特定遺傳表徵的高血壓患者。這種個性化的高血壓治療方式可能意味著高血壓治療方式的轉變。這是一個多中心、隨機、並且採用對照控制的劑量探索型IIb期臨床研究。該研究旨在評估不同劑量的Rostafuroxin與Losartan®（氯沙坦）相比較的抗高血壓作用，按特定的遺傳表徵篩選高血壓病人，以進行診間及動態血壓監測。該研究在義大利及台灣參與的研究中心合共分別17個及18個。義大利及台灣的患者招募目標總數為320例。目前，該全球研究的另一部分－義大利研究仍在進行中，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60名病例的患者招募目標。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台南奇美醫學中心（Chi-Mei Medical Center）成功收錄首位患者及計劃招募160例患者，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招募目標。

本集團乃總部設在韓國釜山的韓國生物技術公司SillaJen, Inc.的Pexa-Vec（前稱JX-594）的區域合夥人之一。研究性治療Pexa-Vec專為刺激抗腫瘤免疫及直接裂解腫瘤細胞而設的減毒疫苗病毒。Pexa-Vec通過其胸苷激酶(TK)基因的失活增強癌症的選擇性，並且已經用於表達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的基因，以刺激全身抗腫瘤免疫應答。Pexa-Vec晚期肝癌（亦稱為肝細胞癌(HCC)）跨國隨機第三階段開放標籤研究的第一個病人，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入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獲得中國藥監局臨床測試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丙酰左卡尼汀的藥代動力學研究經已完成，達成獲批進口藥品註冊證的條件。報告已上呈中國藥監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獲批進口藥品註冊證。

連同於回顧年度內獲得的三份新臨床測試證書，本集團現時有超過13項運作中或處於籌備階段的臨床研究。繼續彰顯本集團對發展新藥的投資與承諾，並以此作為持續增長的動力。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於本年度及至今，本集團在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取得重大進步。我們與美國、歐洲、中國及日本公司訂立六項特許協議，引進或收購可在短至中期帶來機會的資產。大多數協議涉及有關資產的生產權，反映了本集團藉擴大製造能力及生產充份發揮資產控制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發展、供應及商品化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推廣可預先灌注藥劑的醫藥產品分配器，可供羅哌卡因及／或異丙酚產品領域灌輸藥劑之用。此獨特配方可為全身麻醉提供一個替代選擇以管理手術後痛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中國公司訂立協議，並收購苯丁酸鈉藥片在中國的生產及營銷權，該藥片經已取得中國藥監局的審批。苯丁酸鈉藥片將由本集團的廣州南沙製藥基地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市場。苯丁酸鈉是針對由尿素循環障礙引致高血氨症的慢性輔助治療管理。尿素循環障礙是罕見的遺傳疾病，每8,000名新生嬰孩便有一名患者，對於未能滿足治療需要的孩童，病發率甚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從事治療心血管疾病新型小分子藥物研發的專業製藥公司Armetheon, Inc. (「Armetheon」) 訂立授權、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Armetheon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授予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生產、開發及商業化Tecarfarin，Tecarfarin為用於預防血栓栓塞的抗凝血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總部設在加州聖地亞哥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Tragara Pharmaceuticals, Inc. (「Tragara」) 訂立授權及開發協議，據此，Tragara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商業化TG02，用於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TG02乃一獨特的口服多激酶抑制劑，兼具JAK2、FLT3及ERK5抑制劑的多項抑制重要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的優點。根據廣泛的血液腫瘤模型(包括對目前治療產生抗性)研究所得的持續抗腫瘤活動，TG02的發展初期將專注治療血液腫瘤，包括多發性骨髓瘤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本集團產品線在加入這種標靶治療製劑後，連同目前正在開發的一種PD-L1單克隆抗體、一種溶瘤病毒及一種專利化學治療製劑，令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將處於優勢地位，能夠令自研複方療法成為可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Solasia Pharma K.K. (「Solasia」) 訂立授權、宣傳及供應協議，據此，Solasia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可於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廣州)宣傳、邀請銷售、出售、推廣、分銷及交付Sancuso®。Sancuso®是以貼片形式持續控制化療所引起的噁心及嘔吐，為相關口服藥的替代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Laboratorios Salvat, S.A. (「Salvat」) 訂立獨家特許授權及供應協議，據此，Salvat向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授出授權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推廣及銷售Duoxal®滴耳液(獲得專利的環丙沙星及氟輕鬆複配溶液)以及授出可增加泰國為協定覆蓋地區之內的選擇權。Duoxal®滴耳液為治療鼓膜置管患者急性中耳炎以及成人與6個月以上兒童急性外耳道炎(游泳性耳炎)的處方藥。

擴大新業務機會

為了更好地掌握醫藥業的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向一投資基金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 投資最多8,500,000美元(約相等於66,300,000港元)。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人，投資也來自其他投資者，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20,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7,600,000港元)。該基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生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學領域具上市潛力之美國、歐洲及亞洲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生物製劑、診斷及醫療器械領域）產生可觀的財務回報。本集團相信，於該基金的投資將以建立夥伴關係的方式與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提升本集團降低投資風險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投資10,000,000港元，以收購香港一間私人公司33%股權，該公司擬成立與經營一間中央藥局，為本地提供複合放射性藥物。於本回顧年度，該項目的設計工作已完成，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取得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111,500,000元（約相當於136,030,000港元）。該地塊乃醫療衛生用地，位於中國廣州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西地塊，該地塊地盤總面積約36,656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65,981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地塊興建及經營新私營醫院，其將包括透過與經驗豐富的經營者合夥營辦比如復康中心等專科中心，管理層目前正與潛在合夥人積極討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方式，利用新媒體全力支援醫生教育以及傳播產品的科學訊息。

本集團全力贊助中歐超聲心動圖繼續教育項目，項目包括五十課網上超聲心動圖課堂，備受中國心內科醫生推崇。迄今為止，該項目已有超過8,400名醫生註冊及登陸網站學習。該項目增強本集團對品牌建設及以科學為推廣基礎的承諾。此外，在傳播本集團產品的科學及教育信息方面，微信顯然是很有價值的營銷平台，因其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大增強本集團以知識為基礎的營銷策略及推廣覆蓋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決定調整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目的不僅是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還投放著更多精力從現有資產提取更多價值，通過建立重點部門，擴闊收入基礎，以緩減市場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得以在目前的困難局面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企業發展

於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取得了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384,000,000 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並已於回顧年度末全部用於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成功吸引多個投資者的強烈興趣，並藉發行普樂新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約 12,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3,000,000 港元），以支援《Zingo》[®] 與持續監察血糖系統之發展。就上述所籌集資金而言，本集團從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普樂部份權益錄得 31,825,000 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普樂權益攤薄至 33.92%，而普樂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上述一次性收益被終止開發血糖計及血糖貼片之一次性撥備所產生分攤聯營公司虧損部份抵銷後，為回顧期間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淨額約 13,033,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集團收益按年稍為減少33,058,000港元或3.5%，由二零一四年955,20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922,15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專利產品的整體銷售增長較預期放緩，而引進產品的銷售則面對較大的挑戰。

| 收益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專利產品 | 418,789 | 386,258 | +8.4% |
| 引進產品 | 503,361 | 568,950 | -11.5% |
| 總計 | 922,150 | 955,208 | -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維持在18.8%的適度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29,05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92,830,000港元。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70.3%（二零一四年：70.2%），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配售新股進行集資，而本集團收取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1,825,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正面影響10,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92,000港元虧損）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歐元之前瞻性折舊淨額以及若干短期衍生財務工具之固定美元匯率有關而進行的撥備，於有關合約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到期時將之撥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56,4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2,73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7.8%，去年則為32.4%。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於本年度曾進行調整，改善經營效益。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2,965,000港元至112,31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益的12.2%，去年則為10.4%。費用增加主要因為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擴展業務與重整架構而產生之費用所致。

研發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47,0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111,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益的5.1%，去年則為4.0%。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通過不斷投資開發新藥，實現長期持續增長。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開支為40,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稍為減少43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6.1%，較去年18.1%減少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經營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98倍（二零一四年：2.37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為327,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淨額340,64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78,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560,000港元）、定期存款115,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352,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66,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69,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新台幣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車輛擁有權為擔保，車輛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約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780人（二零一四年：718人）。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展望

價格敏感度高的環境以及藥物招標過程中的艱鉅條件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持續困擾醫藥業。然而，隨著大量有利創新及創意的新規則出台，中國醫藥業正邁向一個嶄新的年代，本公司可從中加快增長步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藥監局宣佈，其將加快新藥審批，並將優先審批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品，包括使用先進製劑技術或創新治療手段的藥品。中國藥監局特別強調將優先審批若干類別藥品，包括兒童及老人用藥品、罕見病、愛滋病、惡性腫瘤及病毒性肝炎的藥品。本集團近期的重心是腫瘤、罕見病及兒童產品，完美配合中國藥監局的方向，大大增強本集團產品線的前景。

藉著產能擴展、投資產品研發與締結合作關係、增強銷售及營銷效益以及強化監督力度，改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來年的挑戰。六大主要產品的銷售將受惠於本集團的銷售組織與策略的轉型。《瑞莫杜林》、口服左卡尼汀及《蓋世龍》預期將開始貢獻收益增長。最後還有重要的一點，兩項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雖然或許未能即時提升收益增長，但將會對市場起刺激的作用，冀可成為現有產品銷售增長的催化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59歲

李小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62歲

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53歲，PhD

李小羿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60歲，PhD

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是Sigma-Tau Rare Disease Business Unit.的全球主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該職位。彼亦是Sigma-Tau Pharmaceuticals Inc.總裁、Sigma-Tau Research Switzerland S.A.總裁以及Sigma-Tau Pharma Ltd行政總裁。此前，彼已經於Sigma-Tau擔任研究與開發（「研發」）部門的全球主管。彼曾於歐洲及美國的Farmitalia Carlo Erba S.p.A., Pharmacia Corporation, Pfizer, Inc.及Nerviano Medical Sciences S.r.l.擔任研發部門的領導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加入Soligenix, Inc.董事會。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Brughera博士加入Gentium S.p.A.董事會，該公司為一間當時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生物製藥公司。Brughera博士從米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位，且是歐洲註冊毒物學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3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向客戶提供管理及投資活動顧問之業務。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

審核委員會成員，54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7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首席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躍生

集團營運總監，57歲

陳躍生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八年，一直出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兆科的日常運作，包括負責生產及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藥廠質量管理系統及GMP生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集團營運總監。

焦仲宇

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46歲

焦仲宇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政府事務及法務。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以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身份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企業的法律顧問；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兆科董事，在政府事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企業發展部，焦先生出任總監，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發展佈局等方面工作。

鄒耀明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42歲

鄒耀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擁有逾十九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鄒先生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和私人企業擔任要職。

張國輝

集團研發中心總監，42歲，MBA，BSc

張國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八年，一直任職於兆科，先後從事新藥研發、生產管理及GMP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新藥研發、註冊和技術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研發中心，張先生出任總監，負責新藥臨床前研究和臨床研究、已上市產品的再開發、註冊事務、科技項目申報及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多方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定文

中國地區人力資源總監，56歲，MBA, MIA

李定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醫藥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國內不同的大型醫藥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超過三十三年。

徐啟樂

生產總監，持牌專業工程師，49歲，P.E. MSc

徐啟樂先生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及威斯康辛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不同製藥公司逾二十三年，負責生產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藥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監，以監管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普樂藥業之董事。

柳烈奎

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53歲，PhD

柳烈奎博士於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健康中心獲得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中心任副總監，從事新藥研發工作超過二十一年，在新藥研究開發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華東地區業務發展，並同時出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高級總監，負責藥物開發管理工作。

楊中強

質量管理部總監，41歲

楊中強先生持有山東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和執業藥劑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八年，一直任職於兆科新藥研究發展部及質量部，在新藥研發、項目管理及質量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兆科質量授權人，全面負責公司藥物的質量管理和保障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綜合報表。

業務回顧與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因素，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之主席報以及第11至第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57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66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派發。

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之總股息將為每股0.104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93港元）。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擁有人可藉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384,00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全部作下列擬定用途：

- 約27%用作生產設施擴充；
- 約34%用作研發；及
- 餘下39%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2,000港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51,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131,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717,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196,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合共約17.28%（二零一四年：22.8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86.25%（二零一四年：85.5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9.93%（二零一四年：42.64%）。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主席
李燁妮，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林日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之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207,763港元及285,889港元。

董事會報告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該合約已經重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394,895港元。本公司及李博士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執行董事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博士。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執行董事之聘任條款已修訂如下：

1. 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根據本集團純利增長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半。
3.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及詹博士之合約已重續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林先生及詹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合約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再續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部分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第24頁至第27頁。

獲准彌償條文

該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曾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整個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維持相關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的急劇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的下行壓力及其他市場對手的價格競爭。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檢討涉及不時的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亦採取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以讓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公司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取多項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料採購效率低及生產設施的使用。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業務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所追求的經營方針是審慎處理業務並以適切的關懷及照顧執行管理決策。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全力實踐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會議，以檢討生產廠房的環境事務，並回顧最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就改善環境提出寶貴建議與意見。

遵守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成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之需要。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受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最高上限（47,023,543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780,543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4,712,000股（二零一四年：18,554,500股），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二零一四年：3.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權益：

(a)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總計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李小芳 | 實益擁有人 | 224,875 | | |
| | 與李燁妮共同持有之權益 | 1,600,000 | | |
|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120,290,625 | 122,115,500 | 20.81% |
| 李燁妮 | 實益擁有人 | 179,500 | | |
| | 與李小芳共同持有之權益 | 1,600,000 | | |
|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120,290,625 | 122,070,125 | 20.80% |
| 李小羿 | 實益擁有人 | 38,282,001 | | |
| | 家族權益 (附註2) | 16,000,000 | 54,282,001 | 9.25% |
| 陳友正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0 | | 0.18% |
| 林日昌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0.05% |
| 詹華強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0.05% |

附註：

- (1) 120,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 | 於年內 授出 | 於二零一五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 | | | 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於年內 行使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李小芳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 232,500 | - | (232,500) | - | 3.75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 | 521,000 | - | (521,000) | - | 4.93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3) | 538,000 | - | - | 538,000 | 7.30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 | 446,000 | - | 446,000 | 11.200 |
| | | | <u>1,291,500</u> | <u>446,000</u> | <u>(753,500)</u> | <u>984,000</u> | |
| 李燁妮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3) | 538,000 | - | (200,000) | 338,000 | 7.30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 | 446,000 | - | 446,000 | 11.200 |
| | | | <u>538,000</u> | <u>446,000</u> | <u>(200,000)</u> | <u>784,000</u> | |
| 李小羿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5) | 448,000 | - | (448,000) | - | 1.076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 465,000 | - | (465,000) | - | 3.750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6) | 469,000 | - | (469,000) | - | 2.666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 | 521,000 | - | (521,000) | - | 4.93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3) | 538,000 | - | (538,000) | - | 7.300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 | 446,000 | - | 446,000 | 11.200 |
| | | | <u>2,441,000</u> | <u>446,000</u> | <u>(2,441,000)</u> | <u>446,000</u>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2)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3)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行使。
 - (4)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5)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 (6)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小羿博士(a)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2,740股普通股中；及(b)於830股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轉換為830股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a) 股份好倉

| 姓名 | 性質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20,290,625 | 20.50% |
|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 | 實益擁有人 | 142,053,333 | 24.21% |
| Cavazza Paolo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42,053,333 | 24.21% |
| Paponi Claudia | 家族權益 | 142,053,333 | 24.21% |
|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4,485,000 | 9.29% |
|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Li Zhenfu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Lion River I N.V.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485,000 | 9.29% |
| FMR LLC | 投資管理人(附註1) | 36,102,500 | 6.15% |
|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6,000,000 | 2.73% |
| 呂淑冰 |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16,000,000 | 2.73% |
| | 家族權益(附註3) | 38,282,001 | 6.52% |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 姓名 | 性質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呂淑冰 | 家族權益 (附註3) | 446,000 | 0.08%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MR LLC被視作於36,102,5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當中8,700,000股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11,771,536股由FMR Co., Inc.持有、15,416,464股由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及214,500股由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持有。
- (2)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由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

(c) 於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作「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披露規定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有關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曾向普樂提供下列股東貸款：

| 提供日期 | 期限 | 年利率 | 貸款金額 | |
|------------|----|-----|-------------|----------------|
| | | | 原幣 | 貸款金額 (港元等值)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 一年 | 4% |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一年 | 4% | 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為22,0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普樂A系列優先股時，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所有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即(a)因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Sigma-Tau Finanziaria S.p.A.；(b)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及(c)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普樂股份權益合共攤薄至9.05%。因此，普樂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本集團向普樂提供財務援助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所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普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3.92%權益。

2. 與李小羿博士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李小羿博士（「初步有限合夥人」）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一般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該基金」）訂立初步有限合夥協議（「初步有限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般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其他投資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其修訂及重列初步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

該基金最大規模為20,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7,560,000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般合夥人同意購買該基金之合夥權益，金額相等於該基金之期限內所有有限合夥人作出之資本出資總額之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現有有限合夥人簽署）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投資的承諾資本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該投資」）。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他投資者、該基金及一般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現有有限合夥人簽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認購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實質與認購協議大致相同),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同意認購及同意購買該基金之合夥權益,承諾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

由於李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一般合夥人之6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合夥人為李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作出之承諾資本總額為18,685,000美元(約相等於145,74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STIFR向本公司供應藥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STIFR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91,010,29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自STIFR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達38,029,562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TIFR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STIFR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披露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自STIFR收購吉馬替康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STIFR就收購吉馬替康產品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特許協議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為4,900,000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TIFR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STIFR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披露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擁有人整體利益；及
- (iv)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公司須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每月按月薪5%供款(最多為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5%(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取回僱主全部強制供款。

此外，中國及台灣政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營運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及台灣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集團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僅須承擔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指定年期，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別查詢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48頁至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守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關乎彼等職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乃為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甚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小，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資格、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委任加入董事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醫藥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素質人才；擁有會計、金融及醫藥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政策、監管其財務表現、維持對管理、風險評估的有效監督、對業務經營控制，並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日常運作與執行策略業務計劃的責任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曾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 與會者 |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總次數 |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總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李小芳 (主席) | 15/15 | 1/1 |
|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 | 14/15 | 1/1 |
| 李小羿 (行政總裁) | 15/15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Marco Maria Brughera | 9/15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友正 | 9/15 | 0/1 |
| 林日昌 | 10/15 | 0/1 |
| 詹華強 | 12/15 | 0/1 |

本公司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培訓課程或網上資源或閱讀相關資料，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培訓記錄如下：

| 董事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
|----------------------|------------|
| 執行董事 | |
| 李小芳 (主席) | (i)&(ii) |
|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 | (i)&(ii) |
| 李小羿 (行政總裁) | (i)&(ii) |
| 非執行董事 | |
| Marco Maria Brughera | (i)&(ii)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友正 | (i)&(ii) |
| 林日昌 | (i)&(ii) |
| 詹華強 | (i)&(ii) |

(i) 出席座講會或培訓課程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呈列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客觀、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亦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案並提供意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名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 與會者 | 出席審核委員會 | |
|-----|----------|------|
| | 會議次數／總次數 | 出席率 |
| 陳友正 | 4/4 | 100% |
| 林日昌 | 4/4 | 100% |
| 詹華強 | 4/4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詹華強博士乃該委員會的主席，而李燁妮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建立及應用正式透明程序以設定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的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確保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及原則均為正確，以致董事酬金水平與彼等的資格及能力相稱，及有關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過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年度獎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金。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應付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的健全及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設計有關系統旨在提供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敗風險。系統包括建立已久、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設計該架構旨在保護資產免受不適當使用、維持妥當賬目、確保遵守規例以及控制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與發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與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所執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以顯示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支付828,000港元之核數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段所載的程序。

指導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而公司秘書的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電話：(852) 2314 1282
傳真：(852) 2314 1708
電郵：investor@lees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制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憲制文件並無變動，而有關憲制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72頁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922,150 | 955,208 |
| 銷售成本 | | (273,986) | (284,685) |
| 毛利 | | 648,164 | 670,523 |
| 其他收益 | 8 | 12,194 | 17,572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B | 31,825 |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092 | (10,09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56,465) | (309,202) |
| 行政費用 | | (112,310) | (99,345) |
| 研發費用 | | (47,075) | (37,964) |
| 經營溢利 | 9 | 286,425 | 231,492 |
| 財務費用 | 10 | (3,040) | (2,67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29,450) | (668) |
| 除稅前溢利 | | 253,935 | 228,153 |
| 稅項 | 13 | (40,938) | (41,368) |
| 本年度溢利 | | 212,997 | 186,785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9,052 | 192,830 |
| 非控股權益 | | (16,055) | (6,045) |
| | | 212,997 | 186,785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5 | 39.77 | 35.52 |
| 攤薄 | 15 | 39.29 | 34.47 |

第57頁至第17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歸屬於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載於附註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212,997 | 186,78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218) | 3,319 |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56,386) | (15,47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60,604) | (12,16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2,393 | 174,625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9,501 | 180,658 |
| 非控股權益 | (17,108) | (6,033) |
| | 152,393 | 174,625 |

第57頁至第17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55,940 | 302,835 |
| 無形資產 | 17 | 337,825 | 236,218 |
| 土地租賃費用 | 18 | 13,401 | 14,486 |
| 商譽 | 19 | 3,900 | 3,9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58,671 | 33,863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21 | 5,491 | 5,32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2 | 99,029 | 42,767 |
|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23 | 135,402 | — |
| | | <u>1,009,659</u> | <u>639,392</u> |
| 流動資產 | | | |
| 土地租賃費用 | 18 | 306 | 324 |
| 存貨 | 24 | 169,878 | 138,889 |
| 應收貿易賬款 | 25 | 107,780 | 99,78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 | 108,821 | 77,73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7 | 37,275 | — |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28 | 22,588 | 20,069 |
| 可收回稅項 | | 674 | 277 |
| 定期存款 | 29 | 115,903 | 124,35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 | 278,244 | 268,560 |
| | | <u>841,469</u> | <u>729,98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0 | 37,621 | 42,249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 | 172,619 | 182,865 |
| 專利合約承擔 | 32 | 505 | 3,37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3 | — | 10,092 |
| 銀行借款 | 34 | 66,769 | 52,269 |
| 融資租約承擔 | 35 | 303 | — |
| 應付稅項 | | 4,139 | 17,333 |
| | | <u>281,956</u> | <u>308,179</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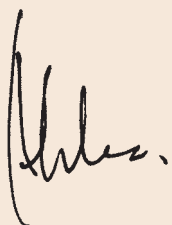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59,513 | 421,80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569,172 | 1,061,20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7 | 29,340 | 27,236 |
| 儲備 | | 1,438,098 | 907,10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67,438 | 934,341 |
| 非控股權益 | 38 | 49,390 | 64,526 |
| 總權益 | | 1,516,828 | 998,8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 | 18,281 | 15,522 |
| 退休福利 | 39 | 33,195 | 46,812 |
| 融資租約承擔 | 35 | 868 | — |
| | | 52,344 | 62,334 |
| | | 1,569,172 | 1,061,201 |

第57頁至第17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59頁至第60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差額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7,236 | 301,196 | 9,200 | 7,782 | 59,344 | 3,319 | 7,793 | 518,471 | 934,341 | 64,526 | 998,867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 3,770 | - | - | - | - | 3,770 | - | 3,770 |
| 行使購股權 | 259 | 22,547 | - | (2,857) | - | - | - | - | 19,949 | - | 19,949 |
|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 | - | 23 | - | - | - | - | 23 | 18 | 41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1,500 | 382,147 | - | - | - | - | - | - | 383,647 | - | 383,647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20A) | 345 | 12,035 | - | - | - | - | - | - | 12,380 | - | 12,38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1,954 | 1,95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229,052 | 229,052 | (16,055) | 212,99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4,218) | (55,333) | - | (59,551) | (1,053) | (60,60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 - | (4,218) | (55,333) | 229,052 | 169,501 | (17,108) | 152,393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38,577) | (38,577) | - | (38,577) |
|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7,596) | (17,596) | - | (17,596)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340</u> | <u>717,925</u> | <u>9,200</u> | <u>8,718</u> | <u>59,344</u> | <u>(899)</u> | <u>(47,540)</u> | <u>691,350</u> | <u>1,467,438</u> | <u>49,390</u> | <u>1,516,82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差額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912 | 292,326 | 9,200 | 5,392 | 60,312 | - | 23,284 | 368,579 | 786,005 | 66,053 | 852,058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 3,839 | - | - | - | - | 3,839 | - | 3,839 |
| 行使購股權 | 324 | 8,870 | - | (1,472) | - | - | - | - | 7,722 | - | 7,722 |
|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 | - | 23 | - | - | - | - | 23 | 18 | 4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996) | - | - | - | (996) | 966 | (30)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28 | - | - | - | 28 | 4 | 32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3,518 | 3,51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192,830 | 192,830 | (6,045) | 186,78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 - | - | 3,319 | (15,491) | - | (12,172) | 12 | (12,16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319 | (15,491) | 192,830 | 180,658 | (6,033) | 174,625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28,251) | (28,251) | - | (28,251) |
|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4,687) | (14,687) | - | (14,68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236</u> | <u>301,196</u> | <u>9,200</u> | <u>7,782</u> | <u>59,344</u> | <u>3,319</u> | <u>7,793</u> | <u>518,471</u> | <u>934,341</u> | <u>64,526</u> | <u>998,867</u> |

第57頁至第172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253,935 | 228,153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450 | 668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092) | 10,092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825) | -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774) |
| 退休福利 | (13,617) | 23,2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33,369 | 19,370 |
| 利息支出 | 10 2,609 | 2,452 |
| 利息收入 | (3,832) | (2,851) |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 8 (865) | (484) |
| 來自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利息 | (168) | (16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10,814 | 9,191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18 319 | 326 |
| 無形資產撇銷 | 17 8,192 | 5,649 |
| 匯兌差額 | 9 23,726 | 451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 3,811 | 3,880 |
| 壞賬撇銷 | - | 293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244 | - |
|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9 (285) | (3,2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436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614 | (879) |
| 撇銷過期存貨 | 2,775 | 7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10,174 | 295,829 |
| 存貨增加 | (38,697) | (21,571)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11,310) | (19,38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35,285) | (34,473)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4,594) | 5,767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568) | 32,383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 213,720 | 258,550 |
| 已付利息 | (2,609) | (2,452) |
| 退回所得稅 | - | 175 |
| 已付所得稅 | (50,877) | (35,962) |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 160,234 | 220,3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3,832 | 2,851 |
| 購入廠房及設備 | (17,245) | (14,172) |
| 在建工程付款 | (88,155) | (53,70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40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增加 | (37,275) | – |
| 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 (129,030) | (58,923) |
|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135,402) | – |
| 向聯營公司墊付之款項 | (2,000) | – |
| 由聯營公司償還 | 801 | 8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2,000 |
| 初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 (57,018) | –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 9,656 |
|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60,480) | (39,44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3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54 | 3,550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30,018) | (147,381)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貸款 | 33,980 | – |
| 償還貸款 | (19,572) | (17,199) |
| 融資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 1,556 | –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385) | (150)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之成本 | (30) | – |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383,647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淨額 | 19,949 | 7,722 |
| 已付股息 | (56,173) | (42,938)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62,972 | (52,5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6,812) | 20,365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392,912 | 379,062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71) | (6,5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337,129 | 392,9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8,244 | 268,560 |
| 定期存款 | 115,903 | 124,352 |
| | 394,147 | 392,912 |
| 減：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 (57,018) | – |
| | 337,129 | 392,912 |

第57頁至第17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藥品市場推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對僱員供款作下列處理：

- 僱員自願供款在向計劃繳款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 只有在供款與服務有關，則界定福利計劃要求的僱員供款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具體而言，如有關供款的金額是取決於服務年期，則降低服務成本的方式是按服務的年期歸屬，做法與福利歸屬一樣。另一方面，如供款是根據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即是跟服務年期無關），本集團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時期確認降低服務成本。

該等修訂已經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年度改進之一要求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12段所載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另一個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訂有合約條款可於特定日期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乃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申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實踐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之方式列示時；或
- (b) 於可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費有緊密關係時。

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利益內在消費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生產性植物生長之物產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銷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因失去對附屬公司(其並無入賬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類似地，因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的投資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澄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入賬而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相關原則以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對已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且僅倘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則應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採用上述規定。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引入關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修訂澄清，有關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於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之變動之要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澄清持作分派會計法何時終止之指引。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釐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貼現離職後福利債務所用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結束時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進行。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申報期結束時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乃由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 (評估過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倘若適用) 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申報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能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多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投資虧損之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自該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時，該聯營公司於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予以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採取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須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當所有下列條件均已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於融資開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間分攤，以至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彼等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租金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申報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申報期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對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所作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申報期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的條件及該資助將獲接獲，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彼等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500港元。

本集團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 (續)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於申報期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予以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為提供福利的成本(根據估值計算)。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所產生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作為換取相關服務預期予以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可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為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申報期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現時及遞延稅項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作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確認，以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5%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33% |
| 廠房及機器 | 20% – 33% |
|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及電子設備 | 20% – 50% |
| 車輛 | 10% – 100%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不合理明朗時，資產乃按租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專利費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專利費乃就專利合約支付之代價，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自可使用日期起根據餘下專利期予以攤銷。專利期介乎三至十年，若干專利含有重續條款。

具不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每年對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引進產品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開始於完成產品開發。內部項目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而引進產品之開發成本乃按與專利費相同之基準予以攤銷。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視為彼等的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 乃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對其具有無限使用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 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 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 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之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當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 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變動，如涉及利息收入者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涉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者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出售投資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乃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續)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專利合約承擔、退休福利、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而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其所遭受虧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體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若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其資本維持及流動資金需要對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進行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具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值為5,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3,000港元)。有關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結束時可能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扣除並無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07,78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99,782,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64,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估計程序

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若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為基礎，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估計時，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期結束時存在的市況及適當資本化價格的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作為主要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支付若干與開發藥品有關之專利費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因為該等成本符合香港會計原則第38號之確認條件。本集團於申報期結束時對所持有之全部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且認為須對該等資產減值8,278,000港元。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355,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2,835,000港元)。本集團按介乎5%至100%之年率，自有關資產投入作生產用途之日起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集團就投入作生產用途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經濟利益所估計之年期。

5. 收益

收益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418,789 | 386,258 | 503,361 | 568,950 | 922,150 | 955,208 |
| 分部業績 | 185,379 | 168,785 | 70,316 | 110,057 | 255,695 | 278,842 |
| 利息收入 | | | | | 3,832 | 2,851 |
| 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 | | | | 31,825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 (4,927) | (50,201) |
| 經營溢利 | | | | | 286,425 | 231,492 |
| 融資成本 | | | | | (3,040) | (2,671) |
|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 | | | | 283,385 | 228,82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9,450) | (66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53,935 | 228,153 |
| 稅項 | | | | | (40,938) | (41,36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212,997 | 186,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260,304 | 236,748 | 942,067 | 685,511 | 1,202,371 | 922,259 |
| 未分配資產 | | | | | 648,757 | 447,121 |
| 總資產 | | | | | <u>1,851,128</u> | <u>1,369,380</u> |
| 分部負債 | 87,839 | 118,746 | 190,846 | 172,100 | 278,685 | 290,846 |
| 未分配負債 | | | | | 55,615 | 79,667 |
| 總負債 | | | | | <u>334,300</u> | <u>370,5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30,205 | 17,845 | 3,164 | 1,525 | 33,369 | 19,37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10,814 | 9,191 | 10,814 | 9,191 |
| 於本年度內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 資產) 之增加 | 81,480 | 35,918 | 152,950 | 90,884 | 234,430 | 126,80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351 | – | 7,841 | 5,649 | 8,192 | 5,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中國 | | 香港及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1,085,401 | 793,265 | 765,727 | 576,115 | 1,851,128 | 1,369,380 |
| 分部負債 | 118,241 | 198,933 | 216,059 | 171,580 | 334,300 | 370,513 |

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引進產品所產生之收益50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6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3,832 | 2,851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168 | 167 |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865 | 484 |
| 利息收入總額 | 4,865 | 3,502 |
| 開發補助 | 6,616 | 8,71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774 |
| 其他收入 | 713 | 3,582 |
| | 12,194 | 17,572 |

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而授予的開發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3,369 | 19,370 |
|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0,814 | 9,191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44,183 | 28,561 |
| 核數師酬金 | 1,353 | 879 |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3,726 | (451) |
| 上市成本 | 630 | 745 |
| 員工成本 | 130,659 | 149,087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811 | 3,880 |
| 研發成本 | 47,075 | 37,964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7,885 | 6,526 |
| 撥回呆壞賬撥備 | (285) | (3,2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436 |
| 於損益扣除之存貨成本 | 244,184 | 264,967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0,092) | 10,092 |

10.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538 | 2,448 |
| 融資租約 | 71 | 4 |
| 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 | |
|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2,609 | 2,452 |
| 銀行費用 | 431 | 219 |
| | 3,040 | 2,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 |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 小計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 |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千港元 |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小芳* | - | 2,493 | 810 | 18 | 3,321 | (4,322) | 382 | (619) |
| 李焯妮* | - | 3,431 | 1,115 | 18 | 4,564 | (9,845) | 267 | (5,014) |
| 李小羿 (行政總裁)* | - | 4,739 | 1,540 | 18 | 6,297 | 550 | 205 | 7,05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Marco Maria Brughera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陳友正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林日昌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詹華強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總計 | 384 | 10,663 | 3,465 | 54 | 14,566 | (13,617) | 854 | 1,803 |

* 退休福利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並引致過往年度所作出撥備予以撥回以及本年度作出相對小數目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 | 工資、 津貼及 袍金 |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 | 小計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 | 二零一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 其他酬金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退休福利 千港元 |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小芳 | - | 2,285 | 942 | 17 | 3,244 | 6,832 | 362 | 10,438 | |
| 李焯妮 | - | 3,144 | 1,296 | 17 | 4,457 | 12,961 | 213 | 17,631 | |
| 李小羿 (行政總裁) | - | 4,343 | 1,790 | 17 | 6,150 | 3,450 | 490 | 10,090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Mauro Bove | 34 | - | - | - | 34 | - | 139 | 173 | |
| Marco Maria Brughera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陳友正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 林日昌 | 96 | - | - | - | 96 | - | - | 96 | |
| 詹華強 | 94 | - | - | - | 94 | - | - | 94 | |
| 總計 | 320 | 9,772 | 4,028 | 51 | 14,171 | 23,243 | 1,204 | 38,618 | |

上文顯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放棄酬金6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貸款、準貸款及董事獲益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人團體、董事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最高薪人士中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679 | 2,75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17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333 | — |
| | <u>6,048</u> | <u>2,769</u> |

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如下，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 |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 | <u>2</u> | <u>2</u>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現時稅項 | | |
| 香港 | 25,300 | 25,87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161 | 13,15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 1,233 |
| | <u>37,603</u> | <u>40,261</u>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3,335 | 1,107 |
| | <u>40,938</u> | <u>41,368</u> |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53,935 | 228,153 |
|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 37,235 | 32,49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859 | 110 |
| 就稅項而言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9,653 | 6,554 |
|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20,793) | (3,460)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 1,233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2,187) | (7,21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17,085 | 14,681 |
|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 (5,559) | (3,146)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503 | 119 |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40,938 | 41,36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 (二零一四年：0.027港元) | 17,596 | 14,687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 (二零一四年：0.066港元) | 43,423 | 35,952 |
| | <u>61,019</u> | <u>50,639</u> |

於申報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229,052 | 192,83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 — | 41 |
| | <u>229,052</u> | <u>192,871</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229,052 | 192,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i>股份數目：</i>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75,986 | 542,871 |
|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7,026 | 9,780 |
| 或然股份安排 (附註) | — | 6,905 |
| | <hr/> | <hr/>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83,012 | 559,556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簽訂的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的股東(附註48所述的本集團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將有權行使轉換(並不部份轉換)其無產權負擔的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股東可於該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翌日起至緊接該協議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止(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轉換期間」)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的估值轉換該等股份。

或然股份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及電子設備 千港元 | 車輛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771 | 2,912 | 62,544 | 20,150 | 6,530 | 183,167 | 302,074 |
| 匯率調整 | (787) | (1) | (1,836) | (385) | (131) | (4,994) | (8,134) |
| 重新分類 | - | (38) | 140 | (102) | - | - | - |
| 添置 | - | 250 | 5,526 | 7,132 | 1,264 | 53,707 | 67,879 |
| 轉入(出) | 12,439 | - | 24,776 | 66 | - | (37,281) | - |
| 出售 | (2,921) | - | (8,548) | (5,175) | - | (276) | (16,920)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502 | 3,123 | 82,602 | 21,686 | 7,663 | 194,323 | 344,899 |
| 匯率調整 | (2,802) | (2) | (3,647) | (1,263) | (352) | (13,707) | (21,773) |
| 重新分類 | 20,187 | - | (29,326) | 9,139 | - | - | - |
| 添置 | 699 | 235 | 4,407 | 9,277 | 2,627 | 88,155 | 105,400 |
| 轉入(出) | 1,498 | - | 5,015 | - | - | (6,513) | - |
| 出售 | - | - | - | (5,725) | - | - | (5,725)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84 | 3,356 | 59,051 | 33,114 | 9,938 | 262,258 | 422,801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438 | 2,509 | 15,856 | 10,521 | 2,677 | - | 39,001 |
| 匯率調整 | (192) | (1) | (452) | (156) | (62) | - | (863) |
| 重新分類 | - | (23) | - | 23 | - | - | - |
| 本年度撥備 | 1,776 | 233 | 11,781 | 4,408 | 1,172 | - | 19,370 |
| 出售後撇銷 | (2,348) | - | (7,967) | (5,129) | - | - | (15,444)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674 | 2,718 | 19,218 | 9,667 | 3,787 | - | 42,064 |
| 匯率調整 | (718) | (1) | (1,234) | (657) | (237) | - | (2,847) |
| 重新分類 | 1,822 | - | (7,618) | 5,796 | - | - | - |
| 本年度撥備 | 7,170 | 182 | 12,648 | 11,063 | 2,306 | - | 33,369 |
| 出售後撇銷 | - | - | - | (5,725) | - | - | (5,725)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48 | 2,899 | 23,014 | 20,144 | 5,856 | - | 66,861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36 | 457 | 36,037 | 12,970 | 4,082 | 262,258 | 355,940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28 | 405 | 63,384 | 12,019 | 3,876 | 194,323 | 302,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汽車賬面值4,082,000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無形資產

| | 專利費 千港元 |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1,985 | 108,482 | 210,467 |
| 匯率調整 | (62) | (2,139) | (2,201) |
| 添置 | 20,753 | 38,170 | 58,923 |
| 減值 | — | (5,649) | (5,64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2,676 | 138,864 | 261,540 |
| 匯率調整 | (1,346) | (7,641) | (8,987) |
| 添置 | 34,898 | 94,132 | 129,030 |
| 減值 | (901) | (7,377) | (8,27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27 | 217,978 | 373,305 |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200 | 7,138 | 16,338 |
| 匯率調整 | — | (207) | (207) |
| 本年度撥備 | 6,984 | 2,207 | 9,1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184 | 9,138 | 25,322 |
| 匯率調整 | — | (570) | (570) |
| 本年度撥備 | 9,241 | 1,573 | 10,814 |
| 減值時撇銷 | (86) | — | (8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39 | 10,141 | 35,480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988 | 207,837 | 337,82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92 | 129,726 | 236,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租賃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4,810 | 15,546 |
| 匯率調整 | (784) | (410) |
| | 14,026 | 15,136 |
| 本年度攤銷 | (319) | (326) |
| | 13,707 | 14,8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306) | (324) |
| | 13,401 | 14,486 |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商譽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 3,900 | 3,900 |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乃分配至構成專利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專利產品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而呈列之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每年10% (二零一四年：每年10%)。

採用貼現率計算之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91,208 | 36,949 |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32,537) | (3,086) |
| | <u>58,671</u> | <u>33,863</u> |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率 | |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33.92% | 39.65% | 33.92% | 39.65%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香港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33.92% | - | 33.92% | - | 尚未開展業務 |
|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33.33% | - | 33.33% | - | 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的 中央藥房 |
| RIT Biotech Company Ltd | 香港 | 33.33% | - | 33.33% | - | 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的 中央藥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若干股東發行合共6,894,239股股份，以交換彼等於普樂之合共11,660股認購股份或里程碑股份。有關是項股份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因此，本集團於普樂之股權由39.65%增至56.63%，並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B.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普樂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份，引致本集團於普樂之股權由56.63%攤薄至33.92%。儘管產生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產生溢價，本集團分佔普樂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並產生視為出售普樂權益之收益31,825,000港元，並已於申報期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63,881 | 6,094 |
| 非流動資產 | 35,686 | 72,050 |
| 流動負債 | 25,411 | (38,739) |
| 非流動負債 | — | (24)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438 | 17,582 |
| 經營虧損 | (57,299) | (125) |
| 本年度虧損 | (58,436) | (1,68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8,436) | (1,684) |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普樂之資產淨值 | 74,156 | 39,381 |
| 本集團於普樂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33.92% | 39.65% |
| 商譽 | 23,995 | 18,249 |
| 本集團於普樂之權益之賬面值 | <u>49,148</u> | <u>33,863</u> |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T」)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u>16,492</u> | <u>—</u> |
| 非流動資產 | <u>—</u> | <u>—</u> |
| 流動負債 | <u>24</u> | <u>—</u> |
| 非流動負債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T」) (續)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 |
| 經營虧損 | (1,432) | — |
| 本年度虧損 | (1,43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432) | — |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RIT之資產淨值 | 16,468 | — |
| 本集團於RIT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33.33% | — |
| 本集團於RIT之權益之賬面值 | 9,5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根據相關協議完全發行股份，於RIT仍有未償還資本溢價。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T權益之賬面值不能以其資產淨值乘以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直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5,491 | 5,323 |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擔保投資，並劃為非流動資產。該投資按每年度實際3.28厘(二零一四年：3.28厘)計息。於申報期結束時，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 27,015 | 31,233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 39,060 | 11,534 |
|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3) | 32,954 | — |
| | 99,029 | 42,767 |

附註：

1.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申報期結束時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瑞士及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有關投資於申報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3. 上述非上市投資即於私人基金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之合夥人權益。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該基金以成本值減申報期結束時減值以進行計量。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醫療衛生用地。是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4.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1,031 | 15,972 |
| 在製品 | 14,134 | 22,036 |
| 製成品 | 144,713 | 100,881 |
| | <u>169,878</u> | <u>138,889</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四年：無）。

25.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8,042 | 100,346 |
| 減：呆壞賬撥備 | (262) | (564) |
| | <u>107,780</u> | <u>99,782</u> |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是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結束時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 (續)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0,767 | 35,640 |
| 31至120日 | 50,236 | 57,433 |
| 121至180日 | 5,839 | 4,571 |
| 181至365日 | 934 | 2,004 |
|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 4 | 134 |
| | <u>107,780</u> | <u>99,782</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申報期結束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1至180日 | 20,244 | 18,520 |
| 181至365日 | 257 | 521 |
| | <u>20,501</u> | <u>19,0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初之結餘 | 564 | 3,910 |
| 匯率調整 | (17) | (50) |
| 撥回呆壞賬撥備 | (285) | (3,296) |
| 年終之結餘 | 262 | 564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申報期結束時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181日至365日 | 258 | 521 |
|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 4 | 43 |
| | 262 | 564 |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公共服務及租金按金 | 3,143 | 2,691 |
| 廠房及設備與服務之預付款項 | 69,275 | 52,628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6,722 | 685 |
| 其他 (附註) | 19,681 | 21,731 |
| | 108,821 | 77,735 |

附註：其他包括供應商應收折扣、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來自其他債務人之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附註) | 37,275 | — |

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28.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利息。詳情已載於附註47(c)。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01%至0.39%（二零一四年：0.01%至1.06%）。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35%至3.46%（二零一四年：0.70%至3.60%）之利率計息。

3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35,523 | 42,227 |
| 91 – 180日 | 1 | — |
| 181 – 365日 | 2,065 | 10 |
| 365日以上 | 32 | 12 |
| | 37,621 | 42,249 |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票據 | 15,092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29,510 | 33,611 |
| 來自客戶之墊款 | 51,806 | 84,289 |
| 銷售保證按金 | 19,408 | 15,056 |
| 其他(附註) | 56,803 | 49,909 |
| | <u>172,619</u> | <u>182,865</u> |

附註：其他包括累計僱員薪酬及福利、應計費用及來自其他債權人之墊款。

32. 專利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衍生財務工具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外匯遠期合同 | — | 10,092 |
| | <u>—</u> | <u>10,092</u>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負債 | | |
| 於年初 | 10,092 | —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0,092) | 10,092 |
| 於年終 | <u>—</u> | <u>10,092</u> |

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之方法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 66,769 | 52,269 |
| 應付借款之賬面值： ⁽²⁾ | | |
| 於一年內 | 34,146 | 16,20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804 | 16,24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819 | 19,817 |
| | 66,769 | 52,269 |

附註：

- (1) 由於所有定期貸款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定期貸款於本年度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該表乃根據定期貸款所載之議定償還時間表編製。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2.53% – 4.50% | 3.00% – 4.12%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 | 港元 千港元 | 歐元 千港元 | 日圓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97 | 9,056 | 5,0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69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車輛。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所計利率為每年3.72%。該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 | 最低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 | | | |
| 於一年內 | 342 | — | 303 | — |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12 | — | 868 | — |
| | <u>1,254</u> | <u>—</u> | <u>1,171</u> | <u>—</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83) | — | 不適用 | — |
| | <u>1,171</u> | <u>—</u> | <u>1,171</u> | <u>—</u>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u>1,171</u> | <u>—</u> | <u>1,171</u> | <u>—</u> |
|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 | | (303) | — |
| 應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 | | <u>868</u> | <u>—</u> |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遞延收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2 | 14,549 | – | 14,661 |
| 匯兌差額 | – | (246) | – | (246) |
| 扣除(計入)損益 | (159) | 1,266 | – | 1,10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7) | 15,569 | – | 15,522 |
| 匯兌差額 | – | (576) | – | (576) |
| 扣除(計入)損益 | 195 | 8,682 | (5,542) | 3,33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 | 23,675 | (5,542) | 18,281 |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並列於遞延稅項負債項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3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0港元)之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
| 於年初 | 544,720,604 | 538,245,604 | 27,236 | 26,912 |
| 行使購股權 | 5,180,500 | 6,475,000 | 259 | 324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30,000,000 | – | 1,500 | –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0A) | 6,894,239 | – | 345 | – |
| 於年終 | 586,795,343 | 544,720,604 | 29,340 | 27,236 |

38. 非控股權益

| | 分佔 附屬公司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4,494 | 32 | 64,526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54 | – | 1,954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16,055) | – | (16,055) |
|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053) | – | (1,053) |
|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8 | 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40 | 50 | 49,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續)

| | 分佔 附屬公司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6,039 | 14 | 66,053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966 | — | 966 |
|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4 | — | 4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518 | — | 3,518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6,045) | — | (6,045) |
|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2 | — | 12 |
|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8 | 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4,494</u> | <u>32</u> | <u>64,526</u> |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分別於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持有之43.74% (二零一四年：43.74%) 及35% (二零一四年：35%) 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的5%的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港元），而僱員須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650,429港元（二零一四年：494,517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申報期間應付的供款132,748港元（二零一四年：114,245港元）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及台灣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僅須承擔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為向執行董事提供的退休福利。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退休福利的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由 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一詞被界定為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退休福利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但截至報告日期，退休福利計劃並無設立，因此，將不會考慮實際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過，旨在向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4,712,000股（二零一四年：18,554,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5%（二零一四年：3.4%）。

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若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准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的10%。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最高上限10%所規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有關10%限額。就計算有關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本年度內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 | | |
| 第一類：董事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448,000 | - | (448,000)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76港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697,500 | - | (697,5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3.750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9,000 | - | (469,000) | -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2.666港元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42,000 | - | (1,042,000)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4.930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1,614,000 | - | (738,000) | - | 876,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7.300港元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38,000 | - | - | 1,338,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11.200港元 |
| 第二類：僱員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500,000 | - | (500,000) |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0.159港元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0.175港元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320,000 | - | - | - | 32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0.492港元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660,000 | - | (420,000) | - | 240,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 2.200港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300,000 | - | - |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3.750港元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5,614,000 | - | (650,000) | - | 4,964,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 | 4.996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300,000 | - | - |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 | 5.620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40,000 | - | (16,000) | - | 2,024,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7.300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600,000 | - | - | - | 600,000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 10.340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750,000 | - | - |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 10.340港元 |
| 第三類：顧問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0.175港元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0.492港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200,000 | - | (200,0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3.750港元 |
| | <u>18,554,500</u> | <u>1,338,000</u> | <u>(5,180,500)</u> | <u>-</u> | <u>14,712,000</u> | |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 | | <u>12,541,000</u>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4.558港元</u> | <u>11.200港元</u> | <u>3.859港元</u> | <u>-</u> | <u>5.409港元</u> | | |

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 0.159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175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492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 1.076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 2.20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3.75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2.666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4.996 |
| |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4.93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 5.62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7.300 |
| |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 (i) 6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及50%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10.340 |
| | (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
| | (i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
| | (iv)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 11.200 |
| |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李小芳 | 1,291,500 | 446,000 | (753,500) | – | 984,000 |
| 李燁妮 | 538,000 | 446,000 | (200,000) | – | 784,000 |
| 李小羿 | 2,441,000 | 446,000 | (2,441,000) | – | 446,000 |
| 董事之總數 | 4,270,500 | 1,338,000 | (3,394,500) | – | 2,214,000 |
| 僱員 | 11,584,000 | – | (1,586,000) | – | 9,998,000 |
| 顧問 | 2,700,000 | – | (200,000) | – | 2,500,000 |
| 總計 | 18,554,500 | 1,338,000 | (5,180,500) | – | 14,712,000 |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為5,009,000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行使價11.200港元；
2. 預期波幅範圍38.040%至40.590%；
3.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4. 每年股息率範圍1.092%；及
5. 無風險利率1.128%至1.178% (參考自彭博獲得之到期日符合購股權於估值日之預期可使用時間的香港主權零息票收益)。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評估。估值均得自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 (包括股價波幅)，而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的公平值。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中國生命」) 亦營運購股權計劃 (「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中國生命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的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40,000股(二零一四年：440,000股)，相當於中國生命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3.26%(二零一四年：3.26%)。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股份。若無事先獲得中國生命股東的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及中國生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的30%。

無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支付代價。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中國生命的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中國生命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中國生命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 已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第一批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3,000 | - | - | - | 133,000 | 附註a | 1.628港元 |
| 第二批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267,000 | - | - | - | 267,000 | 附註b | 1.628港元 |
| 第三批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 | - | - | - | 4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1.628港元 |
| | <u>440,000</u> | <u>-</u> | <u>-</u> | <u>-</u> | <u>440,000</u> | |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 <u>40,000</u>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1.628港元</u> | <u>-</u> | <u>-</u> | <u>-</u> | <u>1.628港元</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附註：

- a.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b.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一年，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詳情：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133,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 1.628港元 |
|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267,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一年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 1.628港元 |
|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可行使 | 1.628港元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及中國生命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費用3,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本公司擁有人回報最大化。由去年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債務(附註1) | 67,940 | 52,2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37,129) | (392,912) |
| 債務淨額 | (269,189) | (340,643) |
| 權益(附註2) | 1,467,438 | 934,341 |
|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債務定義為附註34及35所述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 (2)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491 | 5,32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607,766 | 528,114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9,029 | 42,767 |
| | <u>712,286</u> | <u>576,204</u>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64,213 | 277,830 |
|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 — | 10,092 |
| | <u>264,213</u> | <u>287,022</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的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尋求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風險，以將此等風險的影響最小化。財務衍生工具的使用受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監管，該等政策提供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多餘的流動資金之原則。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之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可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外幣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以敏感性分析計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定值之交易；因此，匯率浮動風險產生。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人民幣」) | 320,599 | 327,707 | 107,511 | 161,818 |
| 美元(「美元」) | 146,266 | 137,707 | 10,189 | 4,021 |
| 歐元(「歐元」) | 3,830 | 25,193 | 64,161 | 47,887 |
| 新台幣(「新台幣」) | 20,429 | 343 | 751 | – |
| 日圓(「日圓」) | – | – | 5,402 | – |
| | <u>491,124</u> | <u>490,950</u> | <u>188,014</u> | <u>213,7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匯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外幣對港元之匯率上升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性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定值貨幣項目，並以外幣兌換率變動5% (二零一四年：5%) 對其期末換算作調整。正數顯示溢利或權益之增加，而括號數則顯示溢利或權益減少。若相關外幣對港元之匯率減少5% (二零一四年：5%)，則將對溢利或權益產生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 | 損益 | | 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40 | 1,301 | 11,160 | 6,994 |
| 美元 | 6,804 | 6,684 | – | – |
| 歐元 | (3,017) | (1,135) | – | – |
| 新台幣 | – | – | 804 | 17 |
| 日圓 | (270) | – | – | – |
| | <u>3,557</u> | <u>6,850</u> | <u>11,964</u> | <u>7,011</u>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實體以固定及浮動息率借取資金，故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各有關期間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此項分析仍假設於申報期結束時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218,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就其變動息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所報生物製藥業的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若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562,000港元)，此乃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可能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和本集團提供了財務擔保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

- 各自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及
- 與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誠如附註46所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賬額囊括眾多顧客，分散至各個行業及不同地區。持續就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非重大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

由於對方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向銀行使用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就此的最大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擔保責任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附註4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其財務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切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之現金流量及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還款日期為準。

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所披露金額乃參考申報期末孳息曲線所顯示的預計利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 | 加權平利利率 % | 按要求或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140,824 | - | - | - | 140,824 | 140,824 |
| 專利合約承擔 | - | 562 | - | 2,809 | - | 3,371 | 3,371 |
| 銀行借貸 (附註1) | 3.00-4.12 | 1,139 | 3,279 | 13,253 | 37,713 | 55,384 | 52,269 |
| 應付稅項 | - | 17,333 | - | - | - | 17,333 | 17,333 |
| | | <u>159,858</u> | <u>3,279</u> | <u>16,062</u> | <u>37,713</u> | <u>216,912</u> | <u>213,797</u> |
| 衍生工具－償付總額 |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
| －流入 | | 17,493 | 34,722 | 52,083 | - | 104,298 | |
| －流出 | | (20,548) | (41,096) | (61,179) | - | (122,823) | |
| | | <u>(3,055)</u> | <u>(6,374)</u> | <u>(9,096)</u> | <u>-</u> | <u>(18,525)</u> | <u>(10,092)</u> |

附註：

1. 附帶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間組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 公平值 |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技術 |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上市海外股本 證券27,015,000 港元 | 上市海外股本 證券31,2330,000 港元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不適用 |
| 衍生財務工具 | 無 | 負債10,092,000港元 | 第三級 | Monte Carlo模擬法。此技術乃採用多個模擬隨機變量估計可能出現的結果。 | 相關衍生工具波動性為6.23%。相關衍生工具的波動性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 |
| 退休福利 | 33,195,000港元 | 46,812,000港元 | 第三級 | 現金流量折現法乃用來捕捉因退休福利而流出本集團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並以退休前的期間分攤。 | 年度化歷史增長率4.1%。年度化歷史增長率的增長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 信貸息差，介乎2.58%至4.07%，配對退休福最短期並以A評級債券之流動性息差調整而釐定。信貸息差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貼現率，以香港政府基準收益率曲線釐定，介乎4.14% - 6.42%。貼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金額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期初結餘 | 10,092 | 46,812 | 56,904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 (10,092) | (13,617) | (23,709) |
| 期終結餘 | – | 33,195 | 33,19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期初結餘 | – | 23,569 | 23,569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 10,092 | 23,243 | 33,335 |
| 期終結餘 | 10,092 | 46,812 | 56,904 |

有關退休福利之收益或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 7,885 | 6,526 |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 | |
| 一年內 | 7,235 | 6,16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542 | 6,548 |
| | 13,777 | 12,715 |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商議租賃期條件平均1至5年。本集團無權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購買租賃資產。

44. 資本及其他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 | |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 36,431 | 14,793 |
|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 71,147 | 40,8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20 | 10,178 |
| 建築合約 | 22,081 | 25,334 |
| | 149,679 | 91,1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承擔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車輛之擁有權為擔保，其賬面值為1,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46.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 | 8,000 | 6,000 |

4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的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披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購買

| 關連人士名稱 | 附註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 | (1)/(2) | 購買藥品 | 38,029 | 93,565 |
| STIFR | (1)/(3) | 購買實驗性產品用於研發 | 2,899 | 2,941 |
| | | | 40,928 | 96,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向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購買 (續)

附註：

1. 該金額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交易有關。由於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STIFR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STIFR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STIFR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此後STIFR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述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本集團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3.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4,566 | 14,171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854 | 1,204 |
| 退休福利 | (13,617) | 23,243 |
| | <u>1,803</u> | <u>38,618</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普樂提供以下股東貸款，普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提供日期 | 期限 | 利率 | 貸款金額(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8,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2,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32,08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00,000 |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述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本集團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之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為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普樂A系列優先股時，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所有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即(a)因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Sigma-Tau Finanziaria S.p.A.；(b)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及(c)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普樂股份權益合共攤薄至9.05%。因此，普樂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本集團向普樂提供財務援助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所述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合共發行3,500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美創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252,000美元(約1,954,000港元)。

(e) 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投資8,500,000美元(約相等於66,3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該基金之主要管理層，而該基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述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本集團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f)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1,3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 所持有股份類別 |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8,4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藥品 |
|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附註1) | 中國 | 繳足股本 | 2,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40,000美元 | - | - | 65% | 65% | 開發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 所持有股份類別 |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繳足股本 | 16,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藥品 |
|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藥品 |
|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135,000美元 | - | - | 56.26% | 56.26% | 開發及買賣藥品 |
|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普通股 | 314,030,970新台幣 | - | - | 56.26% | 56.26% | 開發藥品 |
|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500,000港元 | - | - | 56.26% | 56.26% | 尚未開展業務 |
| 廣州兆康醫院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繳足股本 | 19,000,000美元 | - | - | 100% | - | 尚未開展業務(附註2) |

附註：

1. 此為外資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 | 累計 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生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 台灣 | 43.74% | 43.74% | (13,883) | (5,272) | 46,090 | 61,008 |

附註：架構出現變動，而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藥物治療(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5,972 | 70,910 |
| 非流動資產 | 88,833 | 72,668 |
| 流動負債 | 9,376 | 4,100 |
| 非流動負債 | 5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5,373 | 139,478 |
| 非控股權益 | 46,090 | 61,008 |
| 收益 | 8,921 | 5,221 |
| 費用 | (40,660) | (17,274) |
| 本年度虧損 | (31,739) | (12,0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7,856) | (6,78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3,883) | (5,272) |
| 本年度虧損 | (31,739) | (12,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續)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 (1,353)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 (1,053)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2,40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 (19,209) | (6,78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 (14,936) | (5,272) |
|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34,145) | (12,053)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9,524) | (14,373)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845) | (21,244)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39,369) | (35,6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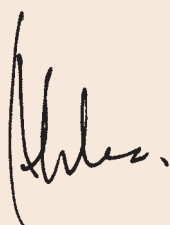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736,525 | 397,235 |
| 聯營公司權益 | 10,000 | –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491 | 5,32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9,029 | 42,767 |
| | <u>851,045</u> | <u>445,325</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21 | 2,264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7,275 | – |
| 可收回稅項 | 211 | 277 |
| 定期存款 | 17,754 | 7,79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956 | 6,649 |
| | <u>66,817</u> | <u>16,986</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873 | 11,1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u>62,944</u> | <u>5,85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913,989</u> | <u>451,17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340 | 27,236 |
| 儲備 | 851,454 | 377,131 |
| | <u>880,794</u> | <u>404,36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退休福利 | 33,195 | 46,812 |
| | <u>913,989</u> | <u>451,179</u> |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差額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1,196 | 9,200 | 7,730 | 3,319 | 55,686 | 377,131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3,770 | - | - | 3,770 |
| 行使購股權 | 22,547 | - | (2,857) | - | - | 19,690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 12,035 | - | - | - | - | 12,035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 382,147 | - | - | - | - | 382,14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7,072 | 117,07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218) | - | (4,218)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18) | 117,072 | 112,854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8,577) | (38,577) |
|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7,596) | (17,596)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17,925</u> | <u>9,200</u> | <u>8,643</u> | <u>(899)</u> | <u>116,585</u> | <u>851,454</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92,326 | 9,200 | 5,363 | - | 46,005 | 352,894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3,839 | - | - | 3,839 |
| 行使購股權 | 8,870 | - | (1,472) | - | - | 7,39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2,619 | 52,61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319 | - | 3,31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319 | 52,619 | 55,938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8,251) | (28,251) |
|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4,687) | (14,68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1,196</u> | <u>9,200</u> | <u>7,730</u> | <u>3,319</u> | <u>55,686</u> | <u>377,131</u> |